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順鋒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4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1600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順鋒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鄭順鋒於本院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鄭順鋒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遂行本案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擅自輸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禁藥，有害於主管機關對於藥品安全之審核控管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輸入禁藥之數量及其自陳之家庭、學歷、經濟條件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非違禁物，惟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，並屬於被告所有，且依卷內資料，無證據可證明該扣案物經行政機關沒入銷燬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自

01 應予以宣告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3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陳任鈞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3 附錄法條

14 藥事法第82條第1項

15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16 1億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表

18

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Botulinum Toxin Type A	0.3公斤 (1VIA)	(1) 含有 Botulinum Toxin Type A 成分。 (2) 外盒包裝：Botulax® 200UNITS/Vial。

19 附件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2442號

22 被 告 鄭順鋒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
24 弄00號

25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2樓之10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鄭順鋒明知肉毒桿菌，含有藥品Botulinum Toxin Type A成
05 分，非經核准擅自輸入之即屬禁藥，竟仍基於輸入禁藥之犯
06 意，先於民國113年2月19日，在其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
07 2樓之10住處，連結網際網路，在蝦皮購物網上，以新臺幣1
08 845元之價格，向賣家「Pharmoceanjh」訂購含有Botulinum
09 Toxin Type A成分之肉毒桿菌1瓶，並於113年2月26日，透
10 過不知情之捷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豐公司），
11 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(下稱臺北關)報運進口快遞貨物輸入
12 來臺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編號：CE/13/0H4/JOTNX、
13 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、分提單號碼：0000000EGF795
14 P）。嗣於113年2月27日上午9時15分許，上開肉毒桿菌輸入
15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快遞貨物專區進口倉驗貨室時，遭臺北關
16 人員會同捷豐公司人員查獲，並扣得肉毒桿菌1瓶，始查獲
17 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順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購買及進口上開肉毒桿菌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不知道進口肉毒桿菌不合法云云。
2	臺北關113年5月21日北普遞字第1131033091號函、113年6月3日北普遞字第1131036285號刑事案件移送書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申報單（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編號：CE/13/0H4/JOTNX、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、分提單號碼：00000000EGF795P）影本、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影本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影本、現場蒐證相片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	
--	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鄭順鋒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未經核准擅
03 自輸入禁藥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8 檢 察 官 楊順淑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1 書 記 官 任念慈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藥事法第82條

14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
15 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7 年以上有
18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
20 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